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0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商誉期末余额为 1.4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7 亿元，系对收购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家乡超市）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致。2018 年，公司完成对好家乡超市剩余 49% 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 2.97 亿元。同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80.65 万元。相关公告显示，自收购以来，好家乡超市净利润均为亏损，且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2,993.26 万元、-3,575.31 万元、-4,129.65 万元，业绩逐年下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好家乡超市 2018-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

总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各项成本及费用、净利润等，说明同比变动 20% 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收购时财务数据预测情况，说明好家乡超市 2018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预测数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净利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数额和来源，是否与历年减值测试所选取的指标存在变化，说明变化原因和合理性；（4）报告期内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间，公司 2018 年商誉减值是否已经考虑上述影响，前期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变化及风险情况，是否存在预测不审慎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97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 3,922.21 万元，期初该项金额为 922.14 万元，增幅较大，而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仅 514.44 万元。有息负债方面，公司 2022 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26 亿元，同比增长 49.56%，均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9,604.9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融资主体、保证金比例及质押比例，并结合应付票据规模、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或资金实际被他方使用的情况；（3）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未来资金规划等，说明本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2）发表意见。

3.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亿元，同比增长 20.62%。其中，资金往来款项目的现金支付发生额为 1.59 亿元，上年度为 4,900.76 万元，增幅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款项的收款方情况、支付金额、具体内容、款项性质、业务背景等；（2）结合问题（1），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

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往来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其他往来款。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0年至2022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19亿元、3.04亿元、2.75亿元，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相关款项长期挂账未结算。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8697.83万元，其中借款、往来款期末账面原值1.4亿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为35.76%，期初坏账计提比例为25.68%。

请公司：（1）按项目列示2020年至2022年长期资产购置款支付对象的名称、是否关联方、预付金额及比例、交易背景、付款时间、约定资产交付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或收回的情况，并说明原因；（2）核实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预付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结合公司采购付款模式、公司长期资产购建计划等，说明近年大额长期资产购置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100万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是否关联方等，并结合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的情况；（5）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主要其他应收对象情况、出现的减值迹象等，说明单项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年报披露，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铺货拆借资金，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请补充披露具体分类标准、各类拆借资金的金额、核算科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每类借款的前五名拆借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